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发 包 方（甲 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计 人（乙 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发 包 方(甲 方):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计 人(乙 方):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城市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中标通知书,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2.规划类型: 国土空间规划

3.规划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

4.规划范围: 漯河市市辖区

5.主要规划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支撑“十五五”规划项目落地实施,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衔接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应完成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此外,规划成果应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1.符合国家、省、市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 2.符合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第三条 项目进度

- 1.自规划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 2.以上项目进度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可做适当调整,满足上报及规划编制进度的时间要求。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载体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A3	10套	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附件包含规划文本更新内容(含文本附表)、附表、附图和相关证明材料
2	规划动态维护方案、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电子版成果(文字为doc、PDF格式,图纸为shp、dwg格式)	光盘	4套	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及审查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省、市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应按照合同分期支付节点提交发票，甲方按程序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等。

3.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小写 158 万元。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编制的规划成果获专家评审会研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柒拾玖万元，小写 79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二期：乙方编制的规划成果正式获批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柒拾玖万元，小写 79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4.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审等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为开展项目工作所进行的考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另外，项目在正式汇报会（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会、市级有关会议等）以及提交成果所产生的打印费，也由乙方承担。

5.对于上述费用支付具体时间，根据市财政拨付下达资金进度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资料提供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八条 成果汇报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规划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第九条 项目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规划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条 技术配合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提供与本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规划成果质量和实

施情况开展审查、检查。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价款不予偿还。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20%支付给甲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913442D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616 号
电 话：0395-6669027

设计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6249705161P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教学科研综合楼 14 楼
电 话：025-8359752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31140188000175139



附件：授权书

授权书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我司设立的
直属合法分支机构（该司负责人为沈强，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7101163910，职务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联系电话：（手
机）13505730234（办公）025-83595278）。我司特全权授权该分公司代表
我司实施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以及该项目关联
的其他事宜，并收取项目合同款。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授权委托时限自本授权书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合同款支付完毕。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大学城市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建

日期：2026年5月21日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大学城市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强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4593128607C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光启城1503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336765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中山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98009005603644

日期：2026年5月21日